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 13,957,2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4	2.76	43,044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8	7.61	590,000	0.07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2	6.9	6,824,400	0.8637%
邓子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8	7.61	442,882	0.0561%

合计			7,900,326	0.9999%
----	--	--	-----------	---------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20,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86,218,761	10.9123%	78,761,317	9.9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5,717	2.0384%	78,761,317	9.9684%
	高管锁定股	70,113,044	8.8738%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49,702,882	6.2906%	49,260,000	6.2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5,721	1.5727%	49,260,000	6.2346%
	高管锁定股	37,277,161	4.718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35,921,643	17.2029%	128,021,317	16.2030%

二、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子长、邓子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369 号星河国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95.7282	1.76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9,227.5717	11.6789	7,876.1317	9.9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6.2673	2.8050	7,876.1317	9.9684
	高管锁定股	7,011.3044	8.8738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4,970.2882	6.2906	4,926	6.2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5721	1.5727	4,926	6.2346
	高管锁定股	3,727.7161	4.718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197.8599	17.9695	12,802.1317	16.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8.8394	4.3777	12,802.1317	16.2030
	高管锁定股	10,739.0205	13.5918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邓子长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合计减持 6,056,9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666%;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7,900,3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9999%。</p> <p>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在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已累计减持 13,957,28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65%。</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

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共同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